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阿根廷共和国联邦计划、公共投资和服务部矿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阿根廷共和国联邦计划、公共投资和服务部（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经贸关系，加强矿业领域的合作，并根据2004年11月两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根廷共和国关于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有关条款以及中国—阿根廷经贸混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谈成果，达成如下共识：

第 一 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发展在矿产资源领域的合作和生产性投资。

第 二 条

为达到上述目的，双方同意根据两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合作协议开展以下活动：

一、矿业领域信息交流。包括项目信息、有勘察和开发前景的资源及地区、相关投资政策和规定等。

二、经双方同意，可邀请中国、阿根廷的其他机构和 / 或企业参与依据本备忘录开展的相关活动，以利于矿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运输。

三、鼓励和推动两国企业在阿根廷开展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加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合作。

四、促进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专家的相互交流，组织和参加相关研讨会、座谈会和展览会。

第 三 条

经双方同意，可将备忘录项下合作活动的结果予以发表和公布。

因执行本备忘录而获得的专利、版权以及其它相关知识产权的有关事物，将按照各自国家法律及双方共同参与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 四 条

双方一致同意在中国—阿根廷经贸混委会的框架下成立矿业合作工作小组，负责本备忘录的实施。组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阿根廷共和国联邦计划、公共投资和服务部的相关司级官员分别担任，并负责向经贸混委会汇报本备忘录项下有关合作的进展情况。

第 五 条

矿业合作工作小组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确定矿业合作的目标。

二、研究支持两国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开展实质性合作。

三、研究如何为双方企业开展上述合作提供必要便利，协助企业解决在合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研究有关矿产品市场的供求变化和发展趋势，为双方企业开展合作提供指导。

第 六 条

矿业合作工作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中国和阿根廷交替举行。会议由东道国主持。每次会议议题和议程由东道国组长提出，并告知对方组长。

第 七 条

参与本备忘录活动的人员应遵守东道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实施本备忘录而发生的人员交流、国际旅费、食宿和交通等费用由派遣方各自承担。东道国同意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八 条

任何由于本备忘录相关条款或涉及合作方案的翻译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备忘录有效期五年。如在本备忘录期满前三个月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依次顺延五年。

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引起为执行本备忘录、并在其有效期内所签合同的终止，除非合同各方另有约定。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以中文和西班牙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代 表

阿根廷共和国联邦计划、
公共投资和服务部
代 表

王 超
(签 字)

马约拉尔
(签 字)